

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箱塑料零件 50 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箱塑料零件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箱塑料零件 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海傍村段 64-2 号 101，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机箱塑料零件 5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0 台、拌料机 2 台、碎料机 2 台、手摇磨床 2 台、铣床 2 台、火花机 4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员工 10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箱塑料零件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箱塑料零件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70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地于 2021 年

蔡那 侯廷廷

何泽洪

何泽洪

何泽洪

10月19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1019】第75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1台拌料机、1台碎料机、1台手摇磨床、4台火花机，不增加总体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1）排放。项目设置1个注塑废气排放口。

拌料机、碎料机密闭操作，加强车间通排风，拌料、碎料、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脱模剂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9014），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氨、丙烯腈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南、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蔡邕 侯玲玲

— 3 — 丁可峰 蔡邕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24日



蔡邵 验收工作组组长

— 4 — 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丁可峰

八、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箱塑料零件5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蔡邛	总经理	1360277130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蔡邛
2	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黎政权	车间主管	15211210984	建设单位	黎政权
3	广州海立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侯玲玲	文员	18598821517	建设单位	侯玲玲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